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補充規定

113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及龜山區之桃園國中、青溪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興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大有國中、會稽國中、經國國中、私立振聲高中附設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私立新興高中附設國中、永豐高中附設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大竹國中、光明國中、大園國中、竹圍國中、青埔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迴龍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113學年度入學新生獲頒獎學金名額共3名，分配如下：免試入學3名，包括普通科2名，職業類科1名。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公布受獎學生名單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